

---

# 东方红明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报告期间：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

---

##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明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20年1月21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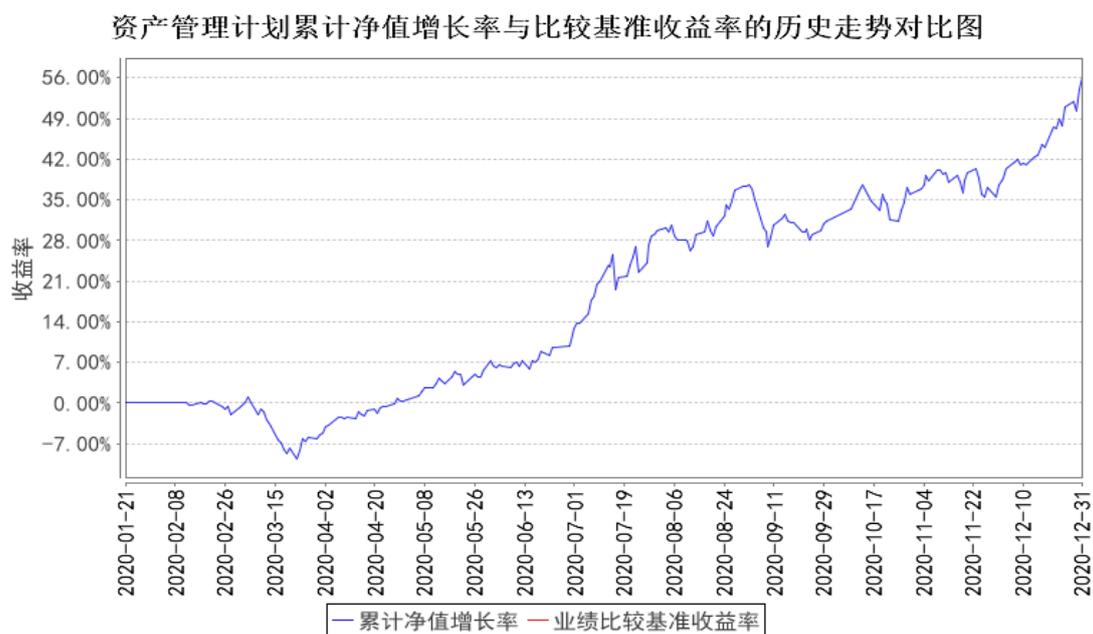
###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资产净值(元)	1,253,980,231.76
本期利润(元)	529,330,263.19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153,030,314.45
期末份额净值(元)	1.5605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5605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56.05%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56.05%

本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82,176,244.94
结算备付金	2,901,916.58
存出保证金	92,99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648,586.90
其中：股票投资	987,305,761.35
基金投资	55,342,825.5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237,005.85
应收利息	110,156.2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71,166,902.8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4,759.47
应付托管费	68,590.40
应付受托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担保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34,703.86
应交税费	14,913,617.38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应付风险准备金	-
应付其他运营费用	-
其他负债	55,000.00
负债合计	17,186,671.1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803,596,040.04
资本公积	-
未分配利润	450,384,19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980,23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166,902.87

## (二) 利润表

本报告期：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52,256,485.28
1. 利息收入	3,016,903.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15,266.8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01,636.9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4,137,159.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3,856,471.78
基金投资收益	394,265.76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950,202.72
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抵扣	-5,063,780.73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102,421.8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b>减：二、费用</b>	22,926,222.09
1. 管理人报酬	17,576,386.64
2. 托管费	210,064.80
3. 受托费	-
4. 运营服务费	-
5. 投资顾问费	-
6. 销售服务费	-
7. 交易费用	3,181,577.39
8.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9. 税金及附加	1,902,788.26
10. 其他费用	55,405.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29,330,263.19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29,330,263.19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7,305,761.35	77.67

	其中：境内股票	987,305,761.35	77.67
	港股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55,342,825.55	4.35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185,078,161.52	14.56
7	其他资产	43,440,154.45	3.42
8	资产合计	1,271,166,902.87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

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603517	绝味食品	1,534,137.00	118,956,982.98	9.49
600519	贵州茅台	57,000.00	113,886,000.00	9.08
000858	五粮液	370,800.00	108,217,980.00	8.63
300750	宁德时代	270,000.00	94,799,700.00	7.56
002311	海大集团	1,403,000.00	91,896,500.00	7.33
002304	洋河股份	280,400.00	66,171,596.00	5.28
601012	隆基股份	691,200.00	63,728,640.00	5.08
000568	泸州老窖	221,860.00	50,175,857.60	4.00
000333	美的集团	460,899.00	45,370,897.56	3.62
600809	山西汾酒	107,947.00	40,511,429.63	3.23

##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

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

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	---------	-------	----------------

001204	东方红稳健 精选混合 C	34,559,026.82	55,342,825.55	4.41
--------	-----------------	---------------	---------------	------

####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 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 （七）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 （八）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 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九）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  
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五、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曹建明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保险学学士	20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私募权益 投资部投资经理，中央财经 大学国际保险学学士，证券 从业 20 年，曾任深圳发展 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 信贷员，东方证券研究所研 究员，南京证券资产管理部 研究员、投资经理、上海东 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 投资主办人。

###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0 年是权益市场大幅波动、收获丰厚的一年。年初受到疫情影响，市场出现了两轮  
大幅调整，随后全球央行的货币政策都出现了超预期宽松，中国经济也逐步从疫情中复苏，

---

---

股市则演绎了一轮结构性牛市。到年末和 2021 年初，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大宗商品也在过剩的流动性影响下出现了大幅上涨。

2020 年的股市呈现的是资金和基本面双重推动的结构性牛市，主要指数的估值水平都接近历史高点。与之类似的，我们也观察到一线城市房价在下半年出现大幅上涨，大宗商品价格也出现大涨，然而其缺乏供求基本面支撑，虚拟经济已经出现局部泡沫化的情况。2021 年最大的环境变化是货币政策收紧、治理通胀预期、反腐深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加码等等。随着时间推移，上市公司基本面也会从二季度开始增速见顶回落。

2020 年在疫情之后，本组合对结构做了较大调整，重仓了消费、新能源、高端制造等行业。

2021 年预计权益市场形势弱于 2020 年，对持仓企业的质量要求则将更高。本产品将着眼于人口结构、经济结构的长期趋势性变化，更加注重企业在艰难的经营环境中的定价权问题，对优质资产进行重点投资。

###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 **六、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托管报告》。

## 七、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资管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5,251,478.07

注：（1）按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 (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资管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210,064.80

注：（1）按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 (三) 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12,324,908.57

2020年12月10日（不含）前：

（1）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A - B) / C * 360 / D *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

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 比例	业绩报酬 (H <sub>i</sub> ) 计算方法
R≤6%	0	$H_i = 0$
6%<R≤8%	10%	$H_i = \min (H_t, H_s)$ 其中： $H_t = Div \times F \times 10\%$ ;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 (0, (R - 6\%) \times 1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8%	20%	$H_i = \min (H_t, H_s)$ 其中： $H_t = Div \times F \times 10\%$ ;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0, [(8\% - 6\%) \times 10\% + (R - 8\%)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 退出日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退出日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 比例	业绩报酬 (H <sub>i</sub> ) 计算方法
R≤6%	0	$H_i = 0$

6%<R≤8%	10%	$H_i = \max \left( 0, (R - 6\%) \times 1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right)$ ; 其中: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8%	20%	$H_i = \max[0, [(8\% - 6\%) \times 10\% + (R - 8\%)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其中: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 (2)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含）后：

###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资金中扣除。

2)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退出份额按照先进先出法确定退出份额的单位成本及相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一投资者单日多笔退出的，按一笔退出来计算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总体原则为：前一次提取业绩报酬之后，投资者所有退出份额（含当期退出份额）在整个持有期间的总收益，超过相应份额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相应时间段内收益之和。若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从第一笔退出份额开始计算。

4) 投资者有权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年对管理人开展绩效考核。如果管理人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不合格，全体投资者有权一致要求修改第（2）项中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5) 管理人在按合同约定计算业绩报酬时，每一步计算结果精确到 0.01 元。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对于第 n 笔退出份额  $RD_n$ ，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目标净值  $TNAV_n$

$$TNAV_n = \sum_i SC_{ni} \times UnitCost_{ni} \times \left(1 + \frac{R_i}{365} \times D_i\right)$$

其中：

$SC_{ni}$ 为退出份额  $RD_n$ 按照先进先出法对应的申购份额；

$UnitCost_{ni}$ 为  $SC_{ni}$ 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R_i$ 为  $SC_{ni}$ 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i$ 为  $SC_{ni}$ 份额的持有天数。

2) 计算损益缺口  $PLGAP_n$

$$PLGAP_n = \begin{cases} 0, & \text{如果 } NAV_n \geq PLGAP_{n-1} + TNAV_n \\ PLGAP_{n-1} + TNAV_n - NAV_n, & \text{如果 } NAV_n < PLGAP_{n-1} + TNAV_n \end{cases}$$

其中：

$NAV_n$ 为  $RD_n$ 对应的资产净值；

$PLGAP_n$ 为  $RD_n$ 对应的损益缺口金额，  $PLGAP_0=0$ 。

3) 如果  $NAV_n > PLGAP_{n-1} + TNAV_n$ ，超额业绩报酬  $CP_n$ 计算如下：

$$CP_n = \min \left\{ \begin{array}{l} [NAV_n - (PLGAP_{n-1} + TNAV_n)] \times CPR \\ \sum_i SC_{ni} \times UnitCost_{ni} \times \frac{CAP}{365} \times AD_i \end{array} \right.$$

如果  $NAV_n \leq PLGAP_{n-1} + TNAV_n$ ，超额业绩报酬  $CP_n = 0$ 。

其中  $CPR$  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CAP$  为超额业绩上限收益率， $AD_i$ 为调整后的超额业绩上限计算日期， $AD_i = \text{MAX}(365, D_i)$ 。

本计划适用的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CPR$  为 20%，超额业绩上限收益率  $CAP$  为 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为 6%。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八、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

## 九、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二）公司关联人员的持有情况

项目	持有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50

注：数量区间：0、0~50、50~100、100~500、500~1000、1000~2000、>2000

###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四）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